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競爭條例》
(第 619 章)

《競爭(條文適用範圍)規例》

《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a) 根據《競爭條例》(“《條例》”)(第 619 章)第 5(1)(a)條訂立**附件 A**的《競爭(條文適用範圍)規例》，使《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六個法定團體；以及
- B** (b) 根據《條例》第 5(1)(b)條訂立**附件 B**的《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使《條例》的主要條文不適用於七個不屬法定團體的機構。

理據

使主要條文適用於法定團體的法律框架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獲立法會制定的《條例》提供法律框架，為三個主要範疇訂定了打擊反競爭行為的條文，即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¹。《條例》第 3(1)條訂明主要條文不適用於法定團體。該等主要條文為《條例》第 2 部(關於第一和

¹ 第一行為守則(《條例》第 6 條)禁止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和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第二行為守則(《條例》第 21 條)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濫用該權勢，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至於合併守則(《條例》附表 7 第 3 條)，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效果的合併或收購，但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而發出的傳送者牌照。

第二行為守則)、第 4 部(關於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強制執行權力)、第 6 部(關於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強制執行)和附表 7(關於合併守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只有在信納《條例》第 5(2)條所列的全部四項準則均獲符合的情況下，才可根據《條例》第 5(1)(a)條訂立規例，使主要條文適用於任何法定團體。該四項準則為：

- (a) 該法定團體正從事的經濟活動，與另一業務實體存在直接競爭；
- (b) 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正在影響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率；
- (c) 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並非直接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有關；及
- (d) 沒有其他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不訂立該規例。

使主要條文適用於六個指明的法定團體

3. 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審議當時的《競爭條例草案》期間，我們告知立法會，政府的意向是使《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六個法定團體，因為該等法定團體符合條例草案第 5(2)條所載的準則²。該六個法定團體為：

- (i) 海洋公園公司(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設立)；
- (ii) 香港工業總會(根據《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設立)；
- (iii)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根據《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設立)；
- (iv) 明德醫院(根據《明德醫院條例》(第 1035 章)成立為法團)；

² 條例草案第 5(2)條所載的準則與現時《條例》第 5(2)條所列出者相同。

- (v)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根據《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第 1156 章)設立); 以及
- (vi) 梅夫人婦女會(根據《梅夫人婦女會法團條例》(第 1021 章)成立為法團)。

4. 二零一四年八月初，政府提醒該六個法定團體有關《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他們的計劃，並請他們如認為有需要，提供補充資料。在檢視過該六個法定團體的回應後，政府認為他們符合《條例》第 5(2)條所列的全部四項準則。

使主要條文不適用於不屬法定團體的機構的法律框架

5. 《條例》第 5(1)(b)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使《條例》的主要條文不適用於任何人，或在任何人從事該規例所指明的活動範圍內，不適用於該人。第 5(1)(b)條適用於不屬法定團體的機構。該條文提供了機制，在有理據支持下，使主要條文不適用於該等機構。

使主要條文不適用於七個指明的不屬法定團體的機構

6. 政府認為基於公眾利益的原因，應使《條例》的主要條文不適用於七個不屬法定團體的機構。該七個機構均屬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規管的市場或平台營辦者。他們是：

認可交易所³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以及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

認可結算所⁴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

³ 認可交易所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為交易所的公司(例如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營辦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的公司)。香港目前只有兩家認可交易所，即(i)聯交所，該公司營辦香港唯一的證券市場；以及(ii)期交所，該公司營辦香港唯一的期貨市場。

⁴ 認可結算所指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例如結算和交收證券、期貨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結算所)。香港目前有四家認可結算所，即(i)香港結算公司，該公司為證券(期權除外)的交易提供結算和交收服務；(ii)期貨結算公司，該公司為期貨合約的交易提供結算和交收服務；(iii)期權結算公司，該公司為期權的交易提供結算和交收服務；以及(iv)場外結算公司，該公司為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提供結算和交收服務。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期權結算公司”); 以及
-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

認可控制人⁵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

7. 該七個不屬法定團體的機構均從事經濟活動，因此屬《條例》所指的業務實體。他們控制和營辦本地所有交易及結算公司。與其他同樣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不屬法定團體的機構不同，該七個機構是香港非常重要的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他們為香港的證券、期貨及衍生工具市場提供主要的交易及結算平台，並管理關於該些市場及平台運作的規則。因此，他們對香港的金融市場穩定及安全尤其重要。《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這七個機構的責任和職能，正反映該等機構在締造安全高效的金融體制方面所擔當的獨特角色。《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所有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和認可控制人均須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而該等機構在履行責任時，必須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他們本身的利益有衝突時，須優先照顧公眾利益⁶。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規定：(i)認可交易所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在其營辦的證券或期貨市場或透過其設施所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的⁷；(ii)認可結算所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透過其設施結算或交收任何證券、期貨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是在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結算及交收安排下進行的⁸；(iii)認可交易所和認可結算所均須確保審慎管理其業務及營運風險⁹；(iv)認可交易所和認可結算所均須依照他們所訂立的規章以營運其設施，而該些不屬法定的規章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⁵ 認可控制人指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的公司。認可交易所和認可結算所是證券及期貨的重要基礎設施，並對維護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舉足輕重，因此須確保認可交易所和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亦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規管。目前，港交所是香港唯一的認可控制人。港交所是現時所有認可交易所和認可結算所的控股公司(持有場外結算公司 75% 股權，以及聯交所、期交所、香港結算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和期權結算公司各自 100% 股權)。

⁶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2)、第 38(2) 及第 63(2) 條。

⁷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1) 條。

⁸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1) 條。

⁹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1) 及 38(1) 條。

(“證監會”)批准¹⁰; 以及(v)認可控制人須確保其控制的認可交易所和認可結算所履行上述(i)至(iv)所提述的法定職能¹¹。

8. 《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一個專門制度規管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及認可控制人，該七個不屬法定團體的機構現時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條，證監會的規管目標包括(i)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ii)協助維持香港金融系統的穩定性；及(iii)保障投資的公眾人士的利益。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2)條規定，證監會在尋求達致其規管目標和執行其職能時，必須顧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以下原則：即如非必要，任何進行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的人士之間的競爭，不應受到妨礙。《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6條進一步規定，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和認可控制人不可徵收任何費用，除非該等費用已在相關的規章中指明，並獲證監會批准。證監會在批准該等費用時，除其他事宜外，必須考慮以下兩點：第一，徵收費用的事項在香港的競爭程度；以及第二，其他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相類團體，就與該事項相同或相類似的事項所徵收的費用的水平。

9. 《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和認可控制人必須獲證監會批准，方可實施其規章和徵收各項費用，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是防患未然的方式，規管上述三類機構。基於這個原因，該七個機構在其規章中列明的做法及活動在實際進行前應已獲得證監會批准。此外，如任何先前已獲批准的辦事方式及活動需要作變更，證監會亦有足夠權力要求有關機構作出變更¹²。證監會亦有權力要求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和認可控制人終止任何未曾獲得批准或引起規管問題的行為或活動。在行使有關規管權力的過程中，競爭是眾多須予以權衡的因素之一，以確保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安全和效率。

10.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和認可控制人對於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作用舉足輕重。政府認為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和認可控制人應繼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監管。建議的

¹⁰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24(8)、38(3)及41(8)條。

¹¹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3(1)條。

¹² 例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3)及23(5)條，以及第40(4)及40(6)條，證監會可要求認可交易所及認可結算所按其要求所指明的方式並在其規定的期限內，修改原批准的規章，而如果認可交易所及認可結算所沒有按要求處理，證監會可以自行訂立和修改有關規章。

不適用規例，可免卻如該些機構同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條例》監管，規管上可能出現的不明確情況。證監會現正與競委會建立定期溝通機制，討論涉及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和認可控制人的競爭事宜。

規例

11. 《競爭(條文適用範圍)規例》使主要條文適用於上文第 3 段所列出的六個法定團體。《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使主要條文不適用於上文第 6 段所列出的七個不屬法定團體的機構。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向立法會提交規例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建議的影響

13.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公務員、財政、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和家庭均沒有影響。至於對經濟的影響，建議旨在兼顧維持市場公平競爭和保障公眾利益，於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公眾諮詢

14. 在立法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經詳細討論當時的《競爭條例草案》的多項事宜。政府當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建議，提出使《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六個法定團體，以及使《條例》的主要條文不適用於七個不屬法定團體的機構。該委員會表示支持立法建議。政府當局亦已向競委會簡介上述建議的規例。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許澤森先生(電話：2810 2858)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競爭(條文適用範圍)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5(1)(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5(1)(a)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3(2)(a)條而指明的法定團體**
本條例第 3(1)條所提述的條文，適用於在附表中指明的法定團體。

附表

[第 2 條]

為施行本條例第 3(2)(a)條而指明的法定團體

1. 海洋公園公司。
2. 明德醫院。
3.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
4. 梅夫人婦女會。
5. 香港工業總會。
6.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使《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3(1)條所提述的條文，適用於在本規例附表中指明的法定團體。

《競爭(條文不適用範圍)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5(1)(b)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5(1)(b)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4(1)(a)條而指明的人
本條例第 3(1)條所提述的條文，不適用於在附表中指明的人。

附表

[第 2 條]

為施行本條例第 4(1)(a)條而指明的人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6.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7.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使《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3(1)條所提述的條文，不適用於在本規例附表中指明的人。